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修正(115.07.09)

法規名稱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	公發布日 115.07.09
來源文件 行政院公報修正規定 PDF	頁面網址 https://osheasy.com/regulations/osh-article-32-paragraph-3-penalty-criteria-20260709

本 PDF 為職安易依公開來源整理的查閱版，正式內容與效力仍以主管機關公告及來源文件為準。來源：
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_FileManager/eguploadpub/eg032125/ch08/type2/gov82/num23/Eg.pdf

對照 4	新增 0	修正 1	附表 3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總說明

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修正本裁量基準第一點、第三點格式一、第四點格式二及第七點附表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」，自115年7月1日生效。

本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次調整，將授權依據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，處罰依據由第四十八條第四款修正為第五款，並更新裁處書的處分資訊公開內容。

本頁完整列示格式一、格式二及第七點附表的新舊內容；第七點附表共二十個裁罰項目。

修正條文

第1點	修正
項 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管理，提昇教育訓練品質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8條第5款處理訓練單位違反同法第3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之案件，特訂定本基準。 原條文：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管理，提昇教育訓練品質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8條第4款處理訓練單位違反同法第3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之案件，特訂定本基準。	
修法理由	
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，將授權依據由第32條第2項調整為第3項，處罰依據由第48條第4款調整為第5款。	
第3點	未修正
項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發現訓練單位違反本規則規定之行政處分案件，應視違反情節，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稿（如格式1），連同有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核定後，通知受處分人。	
修法理由	

第三點文字未修正；所屬格式1配合法源及處分資訊公開規定修正。

第4點

未修正

項 違反本規則罰鍰處分之繳納期限，為送達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受處分人於繳納期限屆滿尚未繳納者，原處分機關應擬具催繳通知書稿（如格式2）催繳之。

修法理由

第四點文字未修正；所屬格式2配合法源條次修正。

第7點

未修正

項 訓練單位違反本規則之案件，其裁量基準如附表。

修法理由

第七點文字未修正；附表標題配合法定授權項次修正。

附表

第三點格式1 職業安全衛生法裁處書（稿）

修正

格式1

附表內容

格式1（機關全銜）職業安全衛生法裁處書（稿）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；承辦人：○○○；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；電子信箱：○○○。

受文者：；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0年0月0日；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；速別：；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；附件：（罰鍰繳款單）。

主旨：（載明法源依據及處分項目，如涉罰鍰處分須註明罰鍰金額、繳款期限及繳款行庫名稱）。

說明一、受處分人資料：名稱、地址、法人管理或代表人姓名。

說明二、法令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8條第5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0條。

說明三、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：（1）分項說明（含日期、地點、事實及相關條文，並載明罰鍰金額）。（2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其經處以罰鍰者，應公布該罰鍰處分之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

說明四、檢附罰鍰繳款單○○○○○○號壹式○聯，請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，如不依限繳納，則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（警告處分無須填列）。

說明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，檢附訴願書及處分書影本向（☐本府；☐本部）遞送（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經（☐本府；☐本部）陳轉訴願管轄機關（☐勞動部；☐行政院）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○○○（受處分人）；副本：○○○○○○；機關全銜及首長銜名；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決行。

~~格式1（機關全銜）職業安全衛生法裁處書（稿）~~

~~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；承辦（科、課、股）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；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；傳真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~~

~~受文者：；速別：；密等及解密條件：；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0年0月0日；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；附件：（罰鍰繳款單）。~~

~~主旨：（載明法源依據及處分項目，如涉罰鍰處分須註明罰鍰金額、繳款期限及繳款行庫名稱）。~~

~~說明一、受處分人資料：名稱、地址、法人管理或代表人姓名。~~

~~說明二、法令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8條第4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0條。~~

~~說明三、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：（1）分項說明（含日期、地點、事實及相關條文，並載明罰鍰金額）。（2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第2款規定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~~

~~說明四、檢附罰鍰繳款單○○○○○○號壹式○聯，請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，如不依限繳納，則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（警告處分無須填列）。~~

~~說明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，檢附訴願書及處分書影本向（☐本府；☐本部）遞送（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經（☐本府；☐本部）陳轉訴願管轄機關（☐勞動部；☐行政院）提起訴願。~~

~~正本：○○○（受處分人）；副本：○○○○○○；機關全銜及首長銜名；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決行。~~

第四點格式2 職業安全衛生法罰鍰催繳通知書（稿）

修正

格式2

附表內容

格式2（機關全銜）職業安全衛生法罰鍰催繳通知書（稿）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；承辦人：○○○；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；電子信箱：○○○。

受文者：；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0年0月0日；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；速別：；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；附件：（罰鍰繳款單）。

主旨：受處分人○○○〈代表人：○○○〉經（☐本府；☐本部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8條第5款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0萬元整並限期繳納，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，務請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15日內，持原罰鍰繳納單繳納，逾期不繳者，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說明一、（☐本府；☐本部）於0年0月0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罰鍰處分書及附件罰鍰繳款單（0000000）諒達。

說明二、依訴願法第93條規定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。本案如依法訴願，仍請依規定繳納罰鍰，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，（☐本府；☐本部）當悉數退還已繳納之罰鍰。

正本：○○○（受處分人）；副本：○○○○○○；機關全銜及首長銜名；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決行。

~~格式2（機關全銜）職業安全衛生法罰鍰催繳通知書（稿）~~

~~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；承辦（組、科）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；電話：○○-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；傳真：○○-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~~

~~受文者：；速別：；密等及解密條件：；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0年0月0日；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；附件：。~~

~~主旨：受處分人○○○〈代表人：○○○〉經（☐本府；☐本部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8條第4款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0萬元整並限期繳納，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，務請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15日內，持原罰鍰繳納單繳納，逾期不繳者，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~~

~~說明一、（☐本府；☐本部）於0年0月0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罰鍰處分書及附件罰鍰繳款單（0000000）諒達。~~

~~說明二、依訴願法第93條規定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。本案如依法訴願，仍請依規定繳納罰鍰，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，（☐本府；☐本部）當悉數退還已繳納之罰鍰。~~

~~正本：○○○（受處分人）；副本：○○○○○○；機關全銜及首長銜名；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決行。~~

第七點附表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3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

修正

第7點附表

附表內容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3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條款	條文內容	違規情形	裁罰原則
第38條第1款	未依本規則第33條規定辦理。	1.未指派專責輔導員或指派之專責輔導員未符合本規則第3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。 2.未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。 3.未查核受訓學員上課情形（含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）。 4.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1/5以上者，未通知其退訓。 5.受訓學員請假超過3小時或曠課者，未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。 6.課程內容及授課講師變更未依規定辦理。 7.原報備輔導員未於授課現場。 8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。(2)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(3)經停止部分業務後，仍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8條第2款	訓練教材、訓練方式或訓練目標違反勞動法令規定。	1.未依規定提供學員正確之訓練教材。 2.未依勞動法令及訓練目標及時更新訓練教材。 3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。(2)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(3)經停止部分業務後，仍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8條第3款	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。	1.上課時數未依規定辦理，有延遲授課或提前下課之情形。 2.授課時間異動、調課未依規定報備。 3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。(2)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(3)經停止部分業務後，仍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8條第4款	經主管機關查核，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。	1.術科實習未依規定以15人以下為一組進行授課。 2.學科、術科每日上課時數逾8小時。 3.術科於夜間辦理。 4.夜間上課逾午後十時。 5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。(2)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(3)經停止部分業務後，仍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8條第5款	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。	1.術科實習場所未標示清楚。 2.當班資料（學員簽到紀錄、受訓學員點名紀錄、受訓學員成績冊等）未依規定做成電子檔，或保存期限未依規定辦理。 3.受訓學員結業證書或期滿證明格式未依規定辦理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。(2)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(3)經停止部分業務後，仍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1款	訓練場所、訓練設備、安全衛生設施不良，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。	1.訓練場所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。 2.教育訓練相關設備、器具等損壞或不堪使用。 3.安全衛生設施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。 4.術科實習場所設施不良。 5.術科實習之機具或設備未經核備或與原核備不符。 6.術科實習之機具或設備未經檢驗合格。 7.未依規定提供相關安全衛生防護措施。 8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2款	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。	1.廣告內容或簡章內容與事實不符。 2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3款	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。	1.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。 2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4款	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。	1.訓練單位未於開訓前15日，檢附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等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 2.訓練單位未於開訓前1日前，檢附變更事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 3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條款	條文內容	違規情形	裁罰原則
第39條第5款	未置備本規則第25條第1項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。	1.未依規定置備下列各項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：(1) 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。(2) 教育訓練課程表。(3) 講師概況。(4) 學員名冊。(5) 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。 2.學員名冊之聯絡地址及電話，未以學員個人之聯絡地址登載，或登載不實。 3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 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 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6款	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。	1.訓練單位未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28條規定公告之教育訓練結訓測驗，或未委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之。 2.訓練單位未實施具評核訓練成效之結訓測驗：(1) 自始未實施結訓測驗。(2) 洩漏試題，學員事先知悉。(3) 未確實批改考卷(如由受訓學員批改、未有批改分數等)。 3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 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 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7款	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。	1.學員未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課程，即發給學員期滿證明。 2.學員未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，即發給學員結業證書。 3.學員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且通過測驗，而未依規定發給結業證書。 4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 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 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8款	未依公告之規定，登錄指定文件。	1.訓練單位未依本規則第30條及第31條所公告之內容、期限及方式，將相關資料上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。 2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 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 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9款	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。	1.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與原報備內容不符。 2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 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 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10款	拒絕、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。	1.拒絕或阻撓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20-3條及第32條規定執行查核或評鑑等相關業務。 2.規避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20-3條及第32條規定執行查核或評鑑等相關業務，包括拒絕或未能提供教育訓練相關資料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 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 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11款	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，情節重大。	1.上課學員與原報備資料不符。 2.授課講師未符合講師資格。 3.未依報備計畫內容進行授課。 4.未依規定辦理報備程序逕行開班授課。 5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之事項，情節重大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 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 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12款	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認可即對外招訓。	1.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、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未符合本規則第20條第2項規定，即對外招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 2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之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 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 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13款	未具評鑑甲等以上之資格即辦理本規則第21條各款所列教育訓練。	1.認可訓練單位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評鑑甲等以上，即對外招生辦理本規則第21條各款所定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 2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之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 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 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14款	停止辦理訓練業務，未依本規則第30條第2項規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，或未將教育訓練建置資料之電子檔移送中央主管機關。	1.訓練單位停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，未於15日前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 2.訓練單位停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，未依規定將依本規則第29條建置資料之電子檔移送中央主管機關。 3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之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 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 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條款	條文內容	違規情形	裁罰原則
第39條第15款	經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38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。	1.經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38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。 2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2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條款	條文內容	違規情形	裁罰原則
第38條第1款	未依本規則第33條規定辦理。	1.未指派專責輔導員或指派之專責輔導員未符合本規則第3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。 2.未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。 3.未查核受訓學員上課情形（含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）。 4.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1/5以上者，未通知其退訓。 5.受訓學員請假超過3小時或曠課者，未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。 6.課程內容及授課講師變更未依規定辦理。 7.原報備輔導員未於授課現場。 8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。(2)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(3)經停止部分業務後，仍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8條第2款	訓練教材、訓練方式或訓練目標違反勞動法令規定。	1.未依規定提供學員正確之訓練教材。 2.未依勞動法令及訓練目標及時更新訓練教材。 3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。(2)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(3)經停止部分業務後，仍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8條第3款	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。	1.上課時數未依規定辦理，有延遲授課或提前下課之情形。 2.授課時間異動，調課未依規定報備。 3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。(2)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(3)經停止部分業務後，仍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8條第4款	經主管機關查核，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。	1.術科實習未依規定以15人以下為一組進行授課。 2.學科、術科每日上課時數逾8小時。 3.術科於夜間辦理。 4.夜間上課逾午後十時。 5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。(2)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(3)經停止部分業務後，仍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8條第5款	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。	1.術科實習場所未標示清楚。 2.當班資料（學員簽到紀錄、受訓學員點名紀錄、受訓學員成績冊等）未依規定做成電子檔，或保存期限未依規定辦理。 3.受訓學員結業證書或期滿證明格式未依規定辦理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。(2)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(3)經停止部分業務後，仍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1款	訓練場所、訓練設備、安全衛生設施不良，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。	1.訓練場所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。 2.教育訓練相關設備、器具等損壞或不堪使用。 3.安全衛生設施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。 4.術科實習場所設施不良。 5.術科實習之機具或設備未經核備或與原核備不符。 6.術科實習之機具或設備未經檢驗合格。 7.未依規定提供相關安全衛生防護措施。 8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2款	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。	1.廣告內容或簡章內容與事實不符。 2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3款	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。	1.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。 2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4款	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。	1.訓練單位未於開訓前15日，檢附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等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 2.訓練單位未於開訓前1日前，檢附變更事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 3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條款	條文內容	違規情形	裁罰原則
第39條第5款	未置備本規則第25條第1項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齊。	1.未依規定置備下列各項資料或資料紀錄不齊：(1)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。(2)教育訓練課程表。(3)講師概況。(4)學員名冊。(5)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。 2.學員名冊之聯絡地址及電話，未以學員個人之聯絡地址登載，或登載不齊。 3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6款	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。	1.訓練單位未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28條規定公告之教育訓練結訓測驗，或未委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之。 2.訓練單位未實施具評核訓練成效之結訓測驗：(1)自始未實施結訓測驗。(2)洩漏試題，學員事先知悉。(3)未確實批改考卷(如由受訓學員批改，未有批改分數等)。 3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7款	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。	1.學員未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課程，即發給學員期滿證明。 2.學員未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，即發給學員結業證書。 3.學員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且通過測驗，而未依規定發給結業證書。 4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8款	未依公告之規定，登錄指定文件。	1.訓練單位未依本規則第30條及第31條所公告之內容、期限及方式，將相關資料上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。 2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9款	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單資料。	1.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單資料與原報備內容不符。 2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10款	拒絕、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。	1.拒絕或阻撓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20-3條及第32條規定執行查核或評鑑等相關業務。 2.規避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20-3條及第32條規定執行查核或評鑑等相關業務，包括拒絕或未能提供教育訓練相關資料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11款	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，情節重大。	1.上課學員與原報備資料不符。 2.授課講師未符合講師資格。 3.未依報備計畫內容進行授課。 4.未依規定辦理報備程序逕行開班授課。 5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，情節重大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12款	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認可即對外招訓。	1.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、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未符合本規則第20條第2項規定，即對外招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 2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13款	未具評鑑甲等以上之資格即辦理本規則第21條各款所列教育訓練。	1.認可訓練單位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評鑑甲等以上，即對外招生辦理本規則第21條各款所定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 2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第39條第14款	停止辦理訓練業務，未依本規則第30條第2項規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，或未將教育訓練建置資料之電子檔移送中央主管機關。	1.訓練單位停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，未於15日前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 2.訓練單位停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，未依規定將依本規則第29條建置資料之電子檔移送中央主管機關。 3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0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條款	條文內容	違規情形	裁罰原則
第39條第15款	經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38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。	1.經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38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。 2.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	(1)有左列情形者，第1次處以罰鍰新臺幣一(以下同)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(2)第2次以上，按次累加6萬元，最高累加至36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3個月。

說明

訓練單位如同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9條不同款規定時，每增加一款違反情事，得再累加6萬元。